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振
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ṡ쉠

3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创业 18 号北
京振东科技大厦 4 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
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60 人，代表股份
合计 318,797,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27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
股份 302,281,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7 人，代表股份 16,516,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58 人，代表股份
16,516,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
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
投票的中小股东 457 人，代表股份 16,516,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4％。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
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
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5
2.00《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
4.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9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
以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
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
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
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
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62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42％；
反对 5,0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5％；弃权

6
8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98,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100％；
反对 5,0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08％；弃权
8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5092％。
2.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59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33％；
反对 5,0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5％；弃权
1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3,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06％；
反对 5,0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39％；弃权
1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5％。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59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33％；
反对 5,0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0％；弃权
1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3,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06％；
反对 5,0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29％；弃权
1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5％。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910,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4％；
反对 2,4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3％；弃权
4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2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204％；
反对 2,4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90％；弃权
4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6％。
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9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171,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17％；
反对 6,2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14％；弃权
4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1,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861％；
反对 6,2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43％；弃权
4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8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_ 曲光杰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_ 朱培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